

山东莱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莱锻字【2020】第 04 号

签发:



人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

一、总经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总经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2、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二、公司环保科主管领导工作职责

1、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2、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帐。

3、编制和修定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4、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5、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6、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三、环境保护管理人工作职责

1、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了解和掌握管辖工作范围的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部门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建立相应的档案、台帐。

3、参加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管辖工作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贯彻执行情况，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5、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6、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监督和指导其工作。

四、监测人员环境工作职责

1、按照环境监测计划，采用国家环境监测标准方法，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和安全卫生分析。

2、参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装置考核测试和污染事故调查，配合地区性环境监测调查。

3、按照规定的标准方法采样、分析、数据计算和填写监测分析原始记录，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承担相关责任。

4、做好化学药品领用、保存和使用管理，防止泄漏和逸散而引起中毒和环境污染。分析化验余样、化学试剂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5、监测人员必须熟知环境监测规程，熟练掌握采样、分析方法和分析测定技能，能够独立承担不同的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任务。各类监测数据报经站长审查后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

五、各生产车间主管环境保护负责人工作职责

1、对本部门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公司总经理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

2、组织本单位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4、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5、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6、主持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环境保护部门。

六、各生产班组、员工工作职责

1、在班组长领导下，负责本班组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2、组织本班组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监督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督促生产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4、参加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